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南簡字第284號

原告 金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鈺儒

訴訟代理人 張雪亮

被告 福旺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小林

被告 杜家州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協議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福旺貿易有限公司（下稱福旺公司）邀同被告杜家州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9月15日與伊簽訂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福旺公司分期償還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債務，簽約當日給付20萬元，並自109年10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清償3萬元至餘款80萬元清償完畢。又約定若福旺公司有一期未按清償者，視為全部到期，並自違約日期起按年息20%計算利息，被告杜家州負連帶清償責任。

01 詎福旺公司僅清償至111年7月18日止，於同年8月18日起即
02 未按期清償，尚欠23萬元本金未清償，被告杜家州既為其連
03 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爰依系爭協議書之法
04 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
05 元，及自民國111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6 之20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任何聲明或陳述。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兩造間之系爭協議書為證（壠
11 簡字卷第11至12頁），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合法送達起
12 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
13 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
14 3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5 (二)、按民法第205條原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
16 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經修正為
17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十六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
18 效」，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且「修正之民法第205條之
19 規定，於民法債編修正施行前約定，而於修正施行後發生之
20 利息債務，亦適用之」，民法債編施行法第10條之1定有明
21 文。查兩造原約定利率為週年利率20%，超過16%之利息約
22 定部分即屬無效。從而，系爭協議書既因被告未按期清償，
23 視同全部到期，則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4 應連帶給付新臺幣23萬元，及自被告違約翌日即111年8月19
25 日（見本院卷第4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
26 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協議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連帶
28 給付新臺幣23萬元，及自111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29 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30 圍，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
31 訟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部分，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1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所提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未經
03 援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影響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
04 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0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6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8 法 官 柯雅惠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1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12 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14 書記官 于子寧